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20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居家檢疫抗原快篩流程、自主健康管理抗原快篩流程、自主健康管理簡訊提醒抗原快篩內容各1份。(18892631\_1113020396\_1\_ATTACH1.pdf、18892631\_1113020396\_1\_ATTACH2.pdf、18892631\_1113020396\_1\_ATTACH3.pdf、18892631\_1113020396\_1\_ATTACH4.pdf、18892631\_1113020396\_1\_ATTACH5.pdf)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自110年12月20日零時（航班抵臺時間）起調整春節檢疫專案3項方案之檢測措施，以強化對入境者於檢疫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健康監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3334號函辦理。
- 二、春節檢疫專案包括方案A(14+0+7)、方案B(10+4+7)及方案C(7+7+7)，前3項方案之入境者檢測措施，入境者須進行之檢測總計6次，說明如下：

(一)方案A(14+0+7)：

萬芳國小 1110111



\*VCAA1116000216\*

- 1、PCR檢測：入境日(D0)及第14天(D14)，計2次。
- 2、家用快篩檢測：第3天(D3)、第7天(D7)、第10天(D10)及第20-21天(D20-21)，計4次。

(二)方案B(10+4+7)：

- 1、PCR檢測：入境日(D0)、第10天(D10)及第13-14天(D13-14)，計3次。
- 2、家用快篩檢測：第3天(D3)、第7天(D7)及第20-21天(D20-21)，計3次。

(三)方案C(7+7+7)：

- 1、PCR檢測：入境日(D0)、第6天(D6)及第13-14天(D13-14)，計3次。
- 2、家用快篩檢測：第3天(D3)、第10天(D10)及第20-21天(D20-21)，計3次。

三、請轉知所屬師生，倘有家中同住家人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C(7+7+7)方案，於入境者在家檢疫7天(第二個7)，師生須配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 (一)於檢疫者返家第3天、第7天各進行1次自費家用快篩，並以雙向簡訊回報衛生機關結果，如篩檢為陽性應同步告知學校。
- (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7天(第二個7)，師生均不可入校；自主健康管理7天(第三個7)，無症狀者可入校。
- (三)請務必不可與居檢者共用房間、衛浴，亦不可同處、共食；若須提供其必要之生活協助(如生活補給)時，雙方皆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含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儘量縮短接觸時間。

四、依據本局訂定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屬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建議學校同意以防疫假方式處理；學校教師，請依教育部人事處公告「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辦理；其餘人員，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員工差勤管理事宜，以確保校園師生健康。

五、有關春節檢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COVID-19防疫專區/特殊專案/春節檢疫措施專案/春節檢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查詢。

六、檢送教育部及指揮中心函文影本、居家檢疫抗原快篩流程、自主健康管理抗原快篩流程、自主健康管理簡訊提醒抗原快篩內容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除外)

